

新進船舶審查評分表

指標	評分項目	配分 上限	得分	評分標準
政策面	政策配合度	40		1. 提供老人、兒童、身心障礙人士、縣民或其他優惠票，視優惠內容酌予給 1 至 5 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。 2. 船舶船齡未滿 3 年給 30 分、3 年以上未滿 6 年給 20 分、6 年以上未滿 8 年給 10 分、8 年以上未滿 10 年給 5 分、10 年以上給 0 分。(船齡以審查當年度 7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) 3. 配合政策或具公共貢獻之措施(此項目最多可得 5 分，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)，包括： (1)提供性別友善（工作及服務)環境（1 分） (2)提供無障礙設施(1 分) (3)架設公司網站(1 分) (4)提供雙語化服務環境(1 分) (5)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措施。
技術面	營運計畫 可行性	15		1. 自有船舶核予 8 分，租用船舶視合約內容最高核予 3 分。 2. 另依船舶規劃、維修保養規劃、替航機制…等規劃情形酌予給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，最高核予 7 分。
	財務情形	10		依公司資產負債財務狀況、預估營運收支情形…等相關內容，評估財務可行性酌予給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。
管理面	緊急狀況 應變機制	10		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。
	安全管理規範	10		包含公司安全管理、船舶安全管理、船舶入級、船舶定期基本保養及船員安全管理等相關規範，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(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)。
	員工教育訓練	10		包含船員、管理、航安及客服等相關訓練，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（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）。
實地評鑑、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	實地評鑑、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	5		依實地評鑑、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情形酌予給分。
總評分		100		
註 1：新進船舶最低乘客定額依各航線兩岸協議共識，由本局於審查作業辦理時併予公告。 註 2：新進船舶經審查取得營運許可，其籌備期自該年度營運許可日起算 1 年，屆期未開始營運者，應於期限屆滿日之 30 日前檢附不可抗力之證明文件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為 3 個月，並以 1 次為限。				